

基隆市警察局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五、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30081149 號函頒「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訓令」。
-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30014185 號函發「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七、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八、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 十、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17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300302971 號函發「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綱要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

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本市為北部地區，由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40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

全國依中部、北部、東部及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南部地區之順序，採「有預警、分區」方式分別於113年7月22日至25日1330時至1400時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警報解除後，1400時至1430時實施30分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北部地區（含本市）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 區	直 轄 市 、 縣(市)政府	演練日期（時間）	備 考
北 部	宜蘭縣政府	7 月 23 日(星期二) 1330 時-1430 時	配 國 軍 演 合 習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二、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

-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紀錄。

（二）警報發放

-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 2、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發放與誤鳴、不鳴之處置。

（三）疏散避難：

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四）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1、以「112年及113年不重複」為擇定原則，本市擇由仁愛區、七堵區驗證「車停，人就近疏散」，要求行駛中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配合防空警報主動開放，以符戰時景況。
- 2、仁愛區及七堵區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3、1400時至1430時協助本市消防局於七堵區公所大樓執行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演練，另配合市政府社會處於市

立明德國中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伍、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演習統裁部：

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資通電、憲兵指揮官、警政署副署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及海巡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為副統裁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本市暫訂由衛生福利部次長兼任視導副統裁官。

（二）演習評鑑組：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係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三）演習執行組：

由本市政府編成，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本局依據警政署函發「113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綱要計畫」訂定演習執行計畫，並綜理本市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全般事宜。

二、本局及各分局：

（一）本局：

- 1、訂定演習執行計畫，函發各相關單位、科、室、中心、（大）隊及各分局據以執行。
- 2、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

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避難專區及協助戰災救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機制運作。

3、加強本市警報臺發電機、警報臺蓄電池之檢測保養，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之整備作業。

4、實施以下防情作業：

（1）防情傳遞：

收到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稱民管所）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傳遞之防空情報，應即簡要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加強戒備（後續狀況可免通報）。

（2）警報發放：

收到民管所以主控臺（各項通信鏈路）、防情標示電腦下達之警報命令，應即下達所屬單位及通報有關之機關（構）。

（3）警報發放情形：

於解除警報發放完畢 1 小時內，依「警察局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如附件 2）詳填警報發放成果，電傳民管所（指揮管制科）。

（4）設置警報臺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監聽音響，重要地區派員督導（監聽及督導紀錄表如附件 3、4）。

5、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與轄內其他警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6、「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之辦理及宣導。

7、轄內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及快速道路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免壅塞。

（二）警察分局：

1、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並派員督導演習各項勤務作業（

交通管制細部計畫表如附件5-1、5-2)。

- 2、督導所屬切實執行人車管制及引導防空疏散避難。
- 3、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演習整備措施。
- 4、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保持無線電暢通(監視細部計畫表如附件6)。

(三)分駐（派出）所：

- 1、利用勤前教育教導員警、實務訓練人員各式防情警報設備之操作及保養作業，以熟練各式狀況之處置。
- 2、完成轄區警力、民力部署，並運用民防人員協助執行人車管制及防空疏散避難。
- 3、裝設遙控警報臺者應注意事項：
 - (1)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所下達之警報命令，應注意守聽是否正常。
 - (2) 不鳴：如接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或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含分局循業務或指揮系統通報）警報命令後，防空警報器於5秒鐘內未自動發放時，應立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3) 誤鳴：未接獲前項警報命令，惟防空警報器自行發出警報音響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依規定報告及紀錄。
- 4、裝設人工警報臺者（本市消防局信義分隊及中山區中和國小），接獲警報命令並核對該命令代碼無誤後，應即以人工操作發放警報。
- 5、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6、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回報發放情形。

7、演習時段如發生交通事故或治安事件，應優先處理並回報。

陸、執行要領：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1次（演習警報命令北部地區代碼表如附件7，警察機關另以密件人工交換，其他單位不提供）。

二、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照常營運，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三、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飛航實體來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

四、持續向民眾宣導，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配合建管機關及其他業管局（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開放時機：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四）即時更新本局官網「防空避難專區」資料，俾利民眾查詢。

六、警報發放後，警察、民防人員應引導車輛靠邊停放，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一）本市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二）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本市轄內各交流道實施管制：沿線之分局應與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妥為協調、規劃，於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下交流道車輛，比照行人實施避難；若身處空曠地區，可利用周邊地形地物、涵洞、地下道及橋墩下方，具掩蔽功能之處所進行避難。

（三）基隆港內停泊之機、船均照常作業、靠離與行駛，惟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並嚴禁人、車駛出市區道路。

（四）基隆港內軍用碼頭依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五）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1、室內人員：

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

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進行避難，避免受戰火波及。

2、室外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

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於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由大樓保全或住戶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進入避難）。

（六）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七、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 （一）演習實施7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使市民了解演習內容。
- （二）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三）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本局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翻譯為113年萬安47號演習，並於113年6月20日基警民管字第1130066842函發各分局，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

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五）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六）各項宣導資料應響應節能減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送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彙整備檢。

八、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九、各警報臺因廳舍改建拆除及演習前已故障、報准有案者，不列為故障臺，並以實際參加發放警報者為統計範圍，且視需要在臨時辦公處所裝設替代防情警報設備或於演習時以播音器（車）執行警報發放（如附件8）。

十、演習中發生故障之警報臺，均應報本局轉報警政署民管所列管，並先行實施檢修，如故障情形無法自行修復者，應報請本局轉報警政署民管所支援檢修或特約廠商維修（如附件9）。

十一、本次演習依演習裁判評鑑表規定，由警政署遴派評核官至本局及第一、三分局實施現地評核及彙送警政署民管所書面評核（書面資料應響應節能減紙以光碟、隨身碟等電子資料儲存載具為主）（如附件10、10-1）。

十二、各分局請將書審資料、報表及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2天內，依相關格式報局彙整後陳報警政署（如附件11，電子檔請傳至民管中心承辦人公務信箱）。

十三、各分局於演習結束後3日內，通知轄內先前協助演習宣導

之機關、商家（如區公所、消防局、便利商店、銀行、醫院、診所、藥局、餐廳、學校、補習班等），刪（撤）除萬安47號演習資訊(如LED跑馬燈、張貼文宣等)，並通報所屬單位檢視轄內撤除狀況。

十四、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十五、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者，得報請市政府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12)。

柒、協調管制事項：

- 一、國防部將於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利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發送演習手機簡訊至演習區域內行動電話，提醒國人演習相關事項，並於 14 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 二、請於演習前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檢查等整備工作，並指導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必要時由各需用單位自行將替代役人力納入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三、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基隆市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及其所屬LINE、APP等多元查詢管道，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 四、本市中正區建國里之警報發放，請第二分局派員持光碟片（音符檔案）至其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發放警報，另消防局信義分隊、安樂分隊、中山分隊及中和國小等4處，

亦請第二、四分局派員協助警報發放，執行成效應列入演習檢討報告備查。

五、重點驗證區（仁愛區、七堵區）執行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第一、三分局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另演練單位應規劃媒體拍攝區及採訪作業區，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

六、本局及第一、三分局除警政署遴派評核官（人員及車輛識別證圖案如附件 13）實施現地評核，請督察科編組「輔助評核官」，於演習當日協助警政署評核官裁判（訪視），另派員針對第二、四分局演習實施督導，評核方式循例參考警政署至所屬單位督導演習作業，其評鑑表應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函報本局。

七、演習當日如遇警政署評核官因故無法評核時，由本局輔助評核官依評鑑項目，將當日演習錄影資料送警政署民管所承辦人彙辦。

八、本執行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訓令、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警政署綱要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捌、獎懲：

一、評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單位，頒發警政署獎座，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20%。

二、成績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優等」單位，頒發警政署獎座，其得獎比率不得超過 30%。

三、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為「甲等」單位，僅行政獎勵，不頒發獎座。

四、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113 年軍

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辦理（如附件 14）。

五、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六、停辦基準及評核方式：

（一）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北部地區內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二）當年度若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停辦，則區分「演練組」、「整備組」等 2 個組別。「演練組」依警政署綱要計畫實施評核；「整備組」則以書面審核為準，並微幅調整「特優」及「優等」比例（單位內部評核比照辦理），以慰勉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之辛勞。

玖、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相關經費，由本局民防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行政：

警政署裁判人員所需車輛，請後勤科及各受督導單位第一、三分局支援（請事先與警政署評核官聯繫）。

拾壹、通信：

聯絡人：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巡佐吳榮川、警員許義彬

自動電話：02-24230159

警用電話：732-2231、732-2232

傳真電話：02-24254246

電子信箱：klg30506@klg.gov.tw、klg363038@klg.gov.tw

拾貳、參考資料：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附件 1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 共 運 輸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 類似場所（交通部）	▲飛機、船舶、鐵路、捷運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道路之車輛，均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臺）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均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2

基隆市警察局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成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	113 年 7 月 23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基隆市警察局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基隆市警察局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主管核章：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限閱

附件 7

萬 安 4 7 號 演 習 警 報 命 令 代 碼 表			
區 分	緊 急 警 報	解 除 警 報	備 註
北部地區	○○○	○○○	
備 考	一、演習時均應加冠「萬安 47 號演習」以資識別。 二、本代碼警察機關另以密件人工交換，其他單位不提供，演習結束後作廢，請自行監燬。		

附件 8

基隆市警察局萬安 47 號演習前警報臺停用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 號							
警報臺 位置							
故障 情形							
停用 原因							
是否報 修或最 後查修 時間							
替代警 報器種 類							
預定恢 復使用 或修復 日期							
備考							

附件 9

基隆市警察局萬安 47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預定修復日期				
執行維修人員				
填寫說明： 一、以演習時發放遇故障者為限，各欄均須填寫。 二、若無故障，亦應於主管核章後將空表併他報表函報本局。				

附件 10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全民防空(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官	
項目		編號	評鑑內容			配分	得分
現地 評核 60%	緊急 警報 發放 前整 備狀 況 20%	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3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3	
		5	「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2	
	防情 警報 傳遞 作業 4%	6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7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 管制 10%	8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9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 疏散 避難 22%	10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11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4	
		12	各重點驗證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情形。			5	
		13	「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執行情形。			5	
		14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3	
		15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4%	16	民防人員運用情形。			2	
		17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合計						60	

書審 40% (本由 項承辦 單位 評核)	計畫 作為 4%	18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9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 作業 5%	20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3	
		21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地區改善情形。	2	
	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9%	22	<u>轄內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含演習管制措施、罰則、避難指引、身心障礙者、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及教育訓練成果。</u>	10	
		23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4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 12%	25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6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7	演習驗證成效。	2	
		28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9	有無精進作為。	2	
		30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40	
共計				100	

基隆市警察局現地評鑑報告

第○分局

評核官：

(請蓋職章)

優點（請依裁判評鑑表各項目評核內容依序說明）：

一、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 10 處)：

二、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三、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四、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五、「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六、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七、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八、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九、交通管制情形：

十、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十一、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十二、各重點驗證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主動開放」情形：

十三、「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執行情形：

十四、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十五、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十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

十七、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缺點：

基隆市警察局第○分局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 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萬安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建議以 ODF 軟體製作）；除函報本署外，另請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安演習資料陳送演習統裁部備查。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建議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2

111 年 — 112 年 軍 民 聯 合 防 空（萬 安）演 習 裁 罰 案 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 罰 事 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 年 7 月 26 日 1340 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 128 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 0.7 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 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 年 7 月 27 日 1350 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 萬元
3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臺北市	內湖區王姓男子於永固便利停車場來回走動，經警察多次勸導無效，王員拒不配合疏散避難，違規事實明確，移送地檢署偵辦及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內湖分局	3 萬元
4	112 年 7 月 24 日 1340 時	新竹縣	湖口鄉詹姓男子獨自駕駛小客車疾速行駛，闖越新湖分局 8 處管制路口後逃逸，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佐證，於 7 月 27 日通知詹姓男子到案說明後，移由市府主管機關裁罰。	新湖分局	3 萬元
附記	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附件 13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人員評核官及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雙語設計：金字(英文)、白字(中文)。
(長 13、寬 9 公分)
- (二)中央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一)顏色區分如后：

北部地區	黃色
中部地區	綠色
南部地區	橘色
東部地區	棕色
外離島地區	粉紅色

-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萬安 47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直轄市、縣（市） 局長（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 警察局、分局、分 駐、派出所)及分駐 （派出）所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評定為特優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20%（4 個單位）；
受評定為優等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30%（6 個單位）。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一）經本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1）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二）經本署評列甲等單位：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五、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5 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本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六、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事由 懲度 職稱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 勤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駐（派出所） 所 所 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直轄市、縣（市） 業務承辦人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附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